

# 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建立與特殊教育 方案擬定與實施



主講者：莊素貞

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教育部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訪師委員

教育部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訪視委員

美國定向行動師

# 研習大綱

- ◆一. 學校為何需要無障礙
- ◆二. 學校無障礙法令規定
- ◆三. 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與改善原則
- ◆四. 特殊教育方案擬定與實施與討論
- ◆五. 結語



# 一. 學校為何需要無障礙

# 一. 學校為何需要無障礙



# 一. 學校為何需要無障礙

- ◆人權 (HUMAN RIGHT) : 人人生而平等
-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教育權、工作就業權、生活權、健康權、參與融入社會活動的權利
- ◆CRPD



# 有公平接受教育之機會(CRPD)

## 第 24 條 教育的權利

- 身心障礙者有受教育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的優點：
  1. 可以發展各種潛力、提升自信心。
  2. 可以增加社會參與、提升人際關係。
  3. 可以透過教育，發揮自己的長處來幫助國家變得更進步、更美好。

# 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

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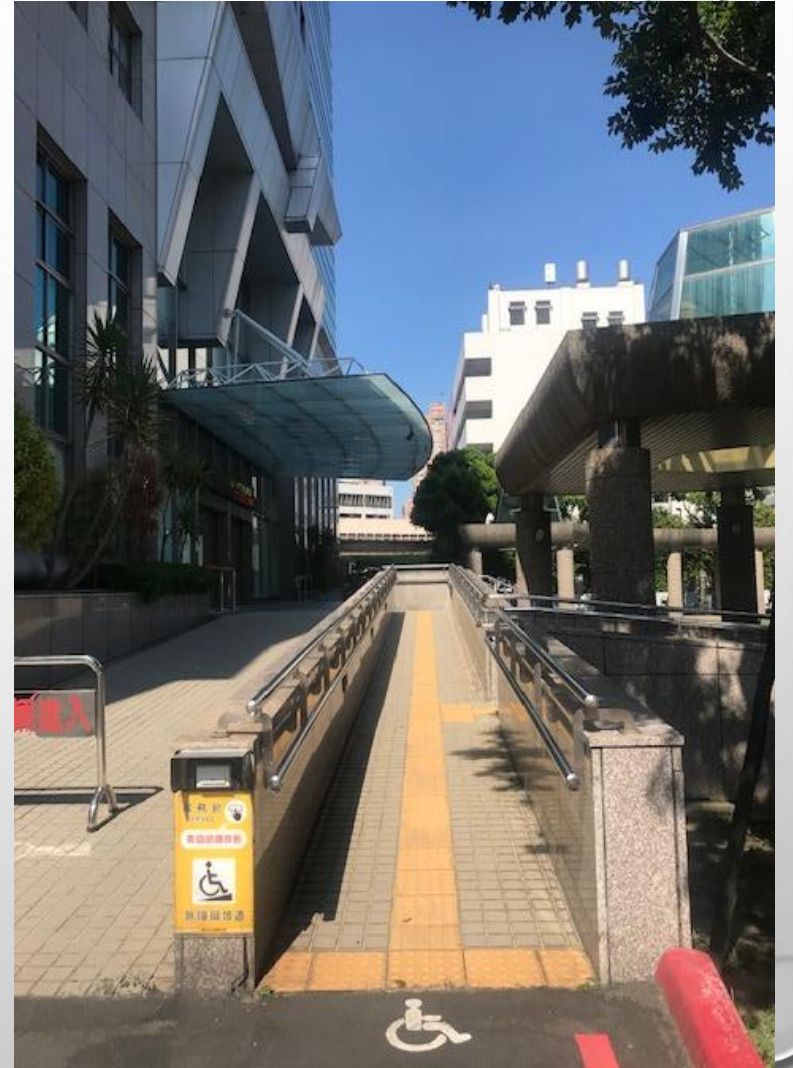
勘檢與改善

去除路阻

提供無障礙動線與  
資訊

## (一) 整體規劃

1. 考量人權、性別平等、消防安全、綠建築等面向，根據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孕婦、年長、受傷等等）之實際需求，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2. 所需之通路，至少規劃建置一條完整、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
3. 對於校園內非建築物之活動場所及休憩休閒空間，亦應納入規劃範圍，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之權益。





## (二) 勘檢與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 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

依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總務單位依法勘檢並請各單位依行動不便者之實際需求，提出改善需求，經全面整體性規劃，研擬改善計畫，且依該規定施工、監造及驗收。

## (三) 去除路阻

- 在行人通路上設置之各式路阻，影響公共安全、個人安全及身心障礙者人權，應予去除。
- 阻擋輪椅通 行之門型、P 型欄杆或花盆等各種形狀之阻擋物，可能造成輪椅、代步車、嬰兒車等使用者之障礙，並妨礙救護 車及病患擔架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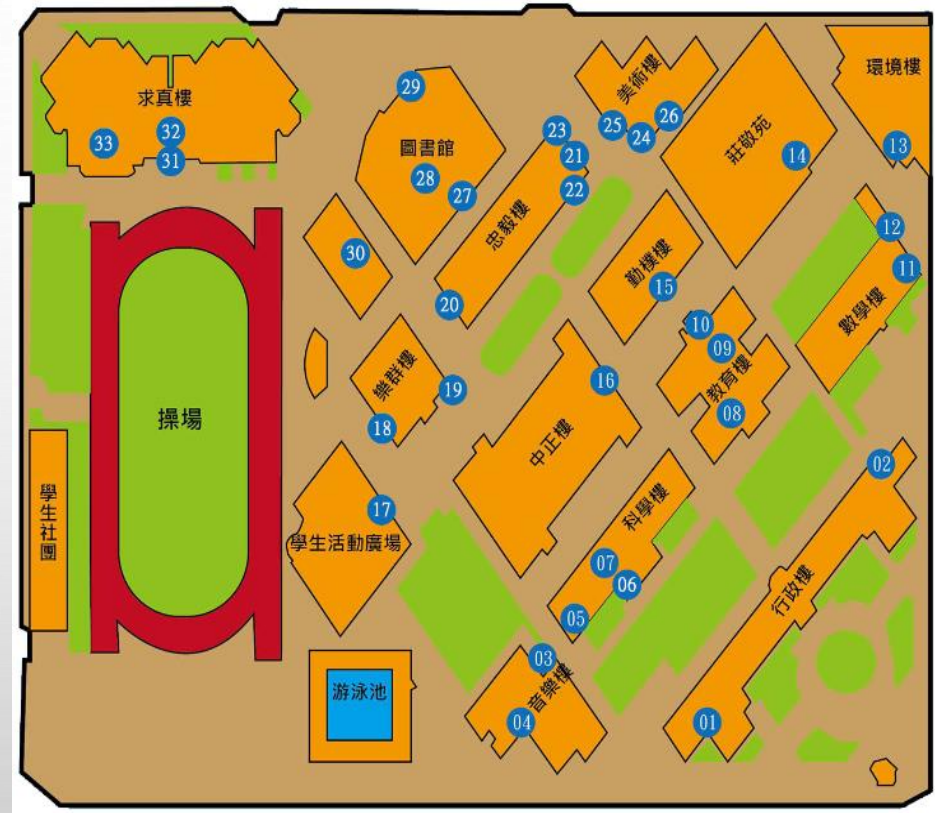


## 路阻去除之建議與參考原則

- 去除路阻之執行範圍為校園內及校門口，設置於行人通路上且影響輪椅及代步車等通行之路阻。校外非屬學校主權之人行道、非設置於行人通路上或不影響輪椅通行者，得視需要去除或暫不執行。
- 學校應重視所有行人（含乘坐輪椅、電動代步車）之安全、平等使用行人通路，不應有歧視之情事。
- 校園內行人通路上設置之各式阻擋物（路阻），如造成輪椅、電動代步車等無法通行，原則上應予去除。在行人通路上，不應有一般行人、摩托車或腳踏車均可通過，但輪椅、電動代步車卻無法通過之情事。
- 學校於規劃去除路阻時，應同時注意行人安全問題，如為維護校園安全，施行管制汽車、摩托車、腳踏車，或適度區隔人車等措施，應予檢視該等措施之適當性，如需改善，則應研訂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 (四) 提供無障礙動線與資訊

- ◆ 將校內無障礙設施、動線，於學校網頁公告，以利行動不便者參考以及在校園內活動。
- ◆ 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 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12/10/7(日)  
setnet@mail.set.edu.tw

### SET 通報網

SET 首頁 |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 研習與資源

教師研習 | 教材與檔案  
出版書冊 | 特教法規  
輔具中心 | 團隊資源

### 各類統計查詢

年度特教統計  
歷史統計查詢  
圖示瀏覽統計  
縣市執行績效

### 關於 SET

最新消息

升學資訊

教育部特教小組即時新聞 | 教育部特教小組行政規則

標題  查詢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10頁] [最後一頁]

- 2012/10/5 特教通報網路中心機房維護網站暫停服務通知 時間:2012/10/9下午5點至5點30分
- 2012/10/2 公告：縣市版特教統計已上線，請善加利用。
- 2012/9/18 性別平等教育手語影片已上線，請善加推廣運用。
- 2012/9/18 101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已寄送各單位，建請查收。
- 2012/9/17 101學年度特教通報、轉銜接收本週進行縣市統計完成率
- 2012/9/10 台電電力維護網站暫停服務通知 時間:2012/9/14 晚上11點至 9/15上午8點
- 2012/9/4 101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執行檢核表於102年7月15日前完成填報
- 2012/9/4 特教通報網路中心機房維護網站暫停服務通知 時間:2012/9/6下午5點至5點30分
- 2012/8/31 101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線上版已經上線
- 2012/8/28 101學年度通報、轉銜填報資料已開始進行追蹤作業

SET 延伸開發

...

# ◆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101 年度 無障礙建物與設施調查

■ 合格 
 ■ 尚須改善 
 ■ 替代方案 
 ■ 無須設置

新增建物

建物名稱 取得建照	法定設施項目	其他設施項目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內通路走廊	升降設備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北排教室 85/11/27以前	新增設施	1F	1F	1F	1F	1F	1F	1F	1F	1F	1F	1F
行政大樓 85/11/27以前	新增設施	1F	1F	B1	1F	1F	1F	1F	1F	1F	B1	1F
南排大樓 85/11/27以前	新增設施	1F	1F	B1	1F	1F	1F	1F	1F	1F	1F	1F
專科大樓 85/11/27以前	新增設施	1F	1F	B1	1F	1F	1F	1F	1F	1F	1F	1F
實習大樓 85/11/27以前	新增設施	1F	1F	B1	1F	1F	1F	1F	1F	1F	B1	1F
學生活動中心 85/11/27以前	新增設施	1F	1F	B1	1F	1F	1F	4F 1F	1F	2F	1F	1F
學生宿舍 85/11/27以前	新增設施	1F	1F	B1	1F	1F	1F	1F	1F	1F	1F	1F
學生餐廳大樓 85/11/27以前	新增設施	1F	1F	B1	1F	1F	1F	1F	1F	1F	1F	1F

- 學校總務
- 登出
- 業務承辦人員
- 管理者基本資料
- 無障礙清查填報
- 填寫建物與設施**
- 校園設施統計
- 預估改善經費
- 建物勘驗紀錄
- 無障礙設施經費申請
- 步驟一：改善計畫
- 步驟二：設施項目
- 步驟三：列印送交
- 進度與結果
- 委員派案狀況
- 查看核定結果
- 填寫成果報告
- FAQ
- 我要問填報問題

# 友善校園UCAT線上教材：B-01 UCAT找無障礙設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dK6DgQg2Uc>



## 二、無障礙法令與規定



## 二、無障礙法令與規定

- 憲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特殊教育法
-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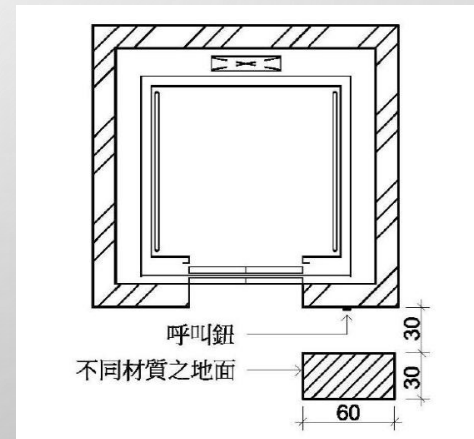
## ◆ 1. 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範圍（SCOPING）

- 哪些場所（WHERE）、什麼設施（WHAT）、數量（HOW MANY）

例如學校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且其數量應為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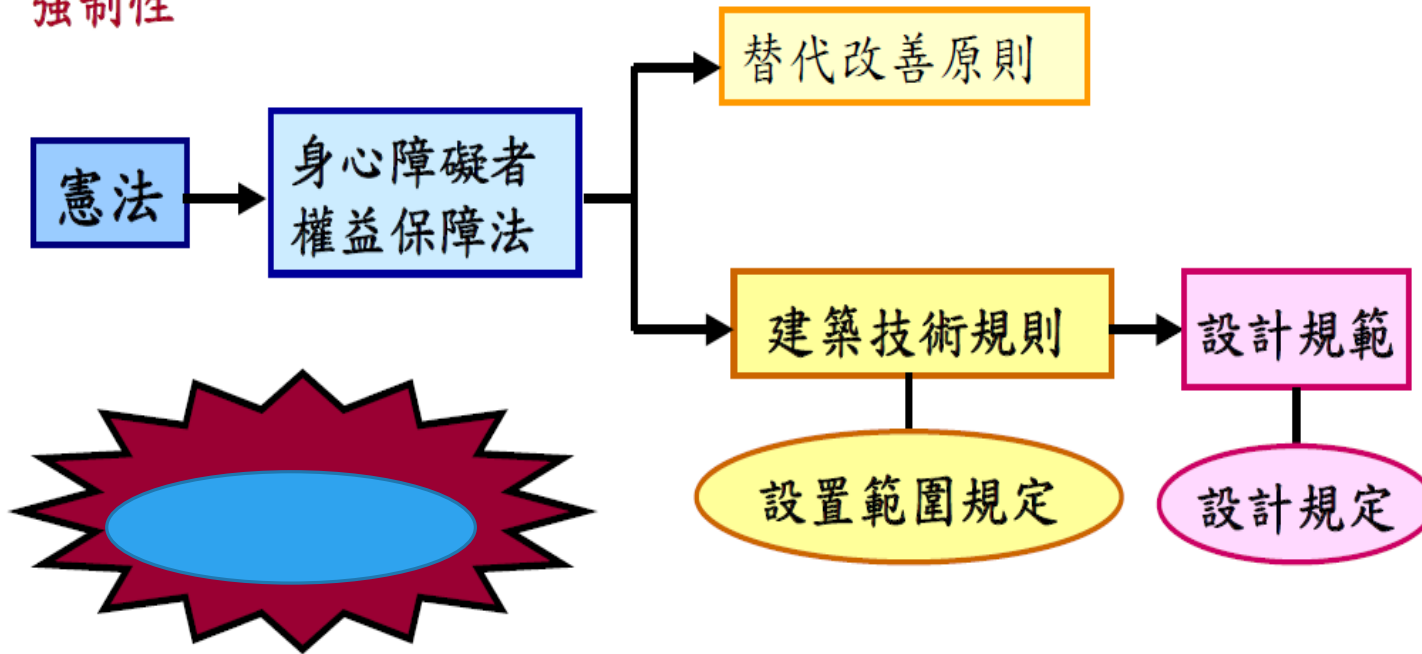
## ◆ 2. 設計規範：設計規定（TECHNICAL）

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HOW）



# 無障礙相關法令體系

強制性



參考性

設計規範解說、設計手冊等

# 學校需要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170條（97.7月修正實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建築使用類別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D-3	✓	✓	✓	✓	✓	✓	✓	✓		✓	✓
D-4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第170條修正（續）

說明：

- 一.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二.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三. 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 四.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五. 「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 六. 「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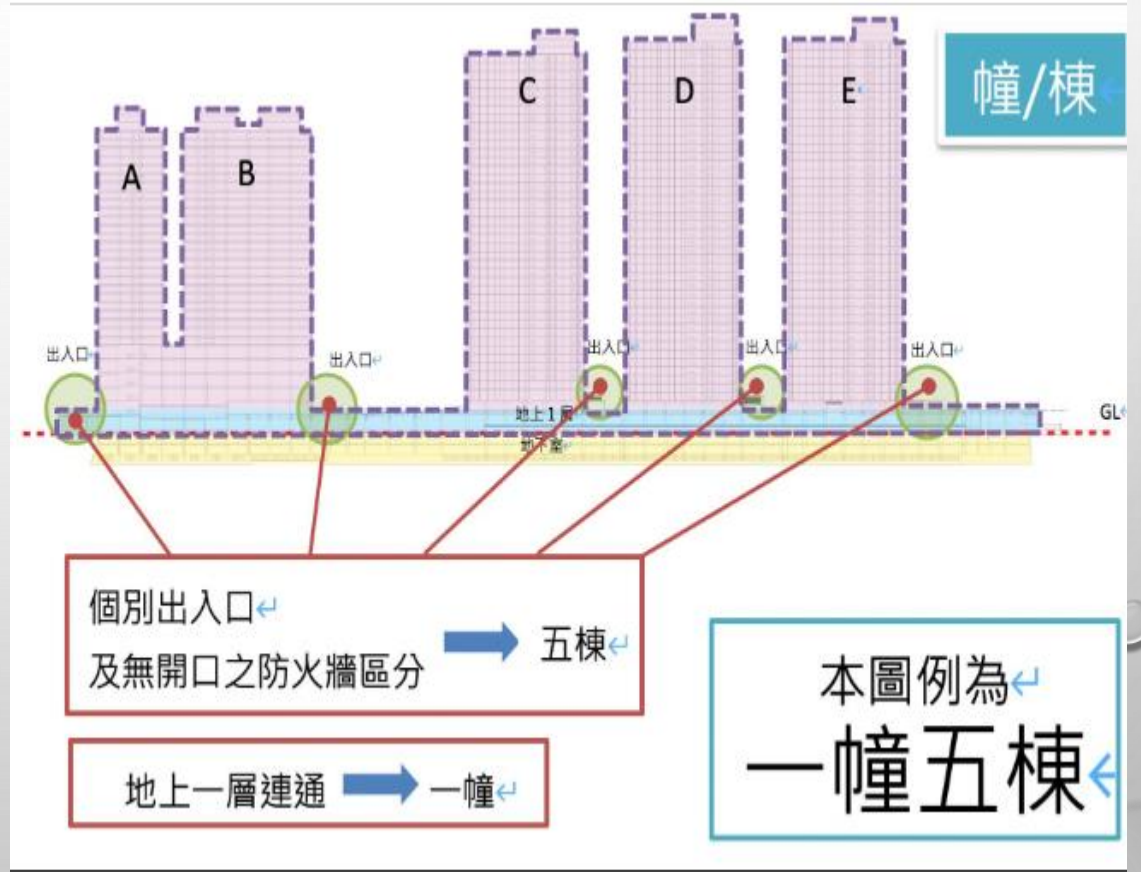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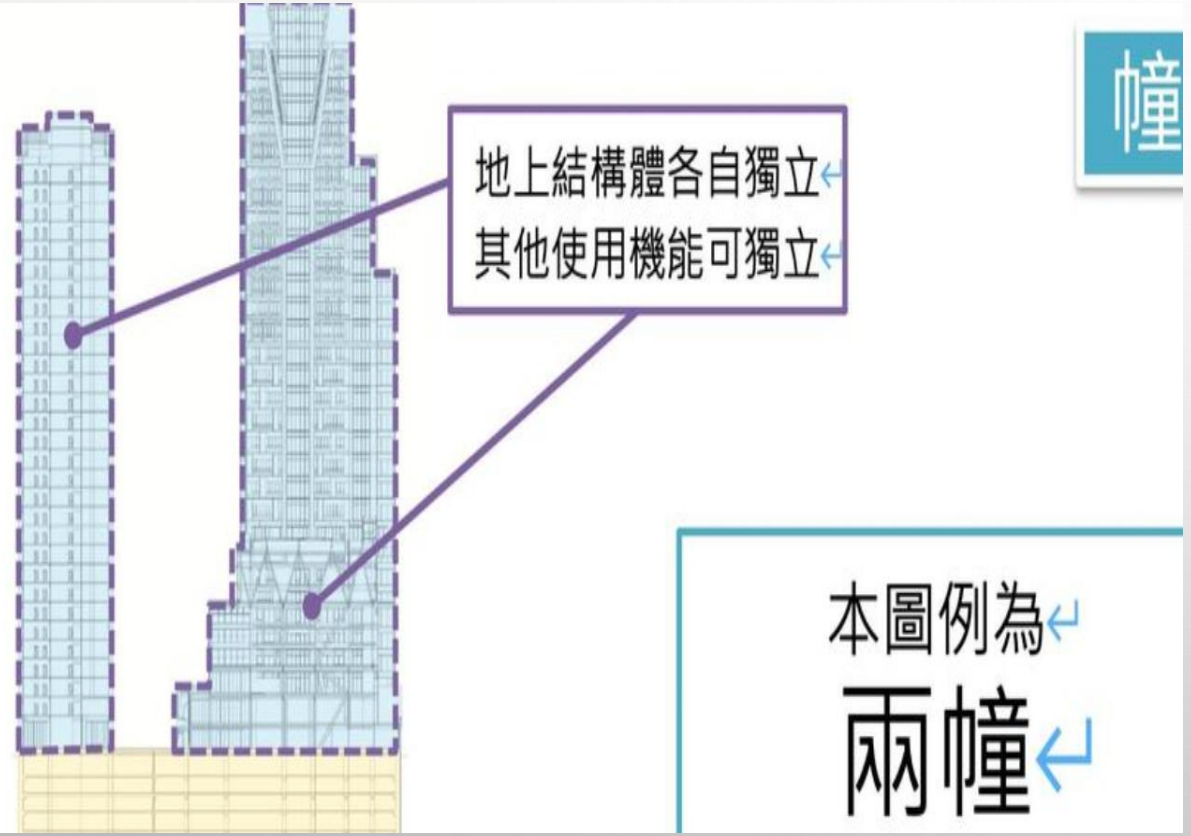
## 新建之學校建築物

- ◆ 無障礙通路：學校教室、相關教學場所。建議除部份特殊空間，如儲藏室、機械房等，所有空間皆應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到達。
- ◆ 無障礙廁所：每幢建築物至少設置一處。有設置廁所處，建議皆設置一處。
- ◆ 無障礙車位：每幢建築物至少設置一處，得集中設置。

##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第170條

1. 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 依規定須設置「室內通路走廊」及「室內出入口」之公建築物，係指行動不便者應可到達之各室內空間及使用之設施，皆應至少有一條無障礙之室內通路走廊及室內出入口到達該空間或設施。

# 一棟? 一幢?





# 特殊教育法

◆ 第 18 條規定，提供服務設置設施，應符合無障礙精神。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第 33 條規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

#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 第 10 條規定，應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 ◆ 第 6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
- ◆ 第 7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 第 8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 ◆ 第 9 條

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 ◆ CRPD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 ◆ 促進身障者有公平機會參與教育、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 ◆ CRPD的8大原則：
  -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 不歧視
  - 充分融入社會
  -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